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原訴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振偉

具 保 人 陳雪禎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1年度原訴字第94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雪禎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
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蔡振偉所涉詐欺等案件，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為新臺幣（下同）
2萬元，由具保人陳雪禎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繳納後釋放被
告，有嘉義地檢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國庫存款收款書為
憑（見嘉義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3號卷第128、129頁）。
詎被告經本院傳喚應於113年6月19日下午2時30分、9月11日
下午2時30分到庭行審理程序，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
上開期間被告無在監所之紀錄，且經本院囑請桃園市政府警
察局中壢分局警員至被告住所實施拘提，亦拘提無著等情，
有本院送達證書、113年6月19日及9月11日刑事報到單、個

01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桃園市
02 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7月25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55622
03 號函暨所附拘票及報告書影本在卷可查。併經本院通知具保
04 人應督促被告到庭，上開通知亦已合法送達，有本院送達證
05 書存卷可查，惟具保人並未督促被告到案，堪認被告業已逃
06 匿，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
07 利息均沒入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09 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12 法官 陳郁融
13 法官 陳華媚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陳佑嘉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